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审批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和方式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法规、规章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可以提交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申请要件。可以分阶

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单体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分阶段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要件。

二、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

（一）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一张表单”申请，“一个窗口”受理。

（二）合并事项办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要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取消施工许可阶段现场踏勘环节，由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现场房屋征收拆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开工行为等情况进行承诺。

（三）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的日常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二)各级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批先建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一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5日

